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注销登记告知书

东市监撤告〔2025〕060107A01号

东莞市鑫明耀鞋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

2024年8月26日，我局收到群众申请，反映东莞市鑫明耀鞋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对外存在债权债务并未清偿的情况下，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注销登记，要求撤销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的注销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章的规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经查看该公司登记住所、询问相关人员及部门，调取相关证据，现已调查终结。调查结论认为，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拟撤销该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的注销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69-85888716。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7日

执法专用章
(6)